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前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永乐、陈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苑士华、王晓用、杨为乔、王克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丁利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5-028号)和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为: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王致用、王永乐、陈阳、杨为乔、苑士华,召集人王致用。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为乔、陈阳、王致用,召集人杨为乔。

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王永乐、丁利生、陈阳、王克运,召集人王永乐。

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王永乐、丁利生、苑士华、王克运,召集人王永乐。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议案》。

同意聘任汪宝营、曹福辉、丁利生、王宇、李国灏、高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强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13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王永乐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宁显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志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563,063	99.4614	是
1.02	选举陈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710,231	99.475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653,137	99.4602	是
2.02	选举王晓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305,876	99.4319	是
2.03	选举杨为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442,505	99.4295	是
2.04	选举王克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493,150	99.44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08,376	93.6412				
1.02	选举陈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155,564	93.8093				
2.01	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098,460	93.7441				
2.02	选举王晓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811,199	93.4161				
2.03	选举杨为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887,828	93.5035				
2.04	选举王克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938,473	93.56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赵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过半数推举王永乐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同意选举王永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为: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王致用、王永乐、陈阳、杨为乔、苑士华,召集人王致用。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为乔、陈阳、王致用,召集人杨为乔。

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王永乐、丁利生、陈阳、王克运,召集人王永乐。

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王永乐、丁利生、苑士华、王克运,召集人王永乐。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同意聘任汪宝营、曹福辉、丁利生、王宇、李国灏、高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议案》。

同意聘任李志强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同意聘任李志强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同意聘任梁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

1.内蒙一机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一机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内蒙一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个人简历

王永乐,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成装备公司副经理、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北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技术中心(科技委)主任,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防科技工业1411二级计量站站长。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截至目前,汪宝营持有内蒙一机股份24.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4%。

曹福辉,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所副总设计师、副所长,车辆工程研究院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截至目前,曹福辉持有内蒙一机股份24.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

丁利生,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经理,董事会综合部部长兼党委工作部部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综合部、党委工作部部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北方风雷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丁利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18.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

王宇,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车辆工程研究院科研所副总设计师,科研所副所长,所长,中国兵器科技带头人、内蒙古一机集团科研所所长兼轮式装甲车辆研发中心副主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六分公司经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王宇持有内蒙一机股份1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

李国灏,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所工会主席,军品营销部副部长,北京维科宾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经理,军品部部长,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重型车辆研发中心负责人,北京维科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目前,李国灏持有内蒙一机股份8.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

高宏强,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防科技工业1411二级计量站站长。

李志强,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兴燕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计量理化中心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后勤装备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梁岩,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权益部科长、二级专务。现任证券与权益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拟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5-02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权伟

(2)电话号码:0374-6108288

(3)传真号码:0374-6108288

(4)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8;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5年月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公司名称(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年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紧抓能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国家“新基建”建设契机,深入实施大集团客户营销战略,推动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在手订单较多及未来订单增加较快,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为充分发挥金融赋能实体产业,支持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5年7月18日,公司与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数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每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发生金额为准)的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大宗物资供应、原材料供应等形式,有效期为自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合作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许昌数科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肖铎先生担任许昌数科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许昌数科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4楼41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南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FMF2X0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许昌数科100%股权,为许昌数科的控股股东。

2、公司监事肖铎先生担任许昌数科董事职务,因此公司与许昌数科构成关联关系。

3、经查询,许昌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许昌数科,乙方指森源电气。

第一条 合作机制

1.1 双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合作联络人,具体落实本协议相关事宜,定期通报双方合作进展情况。

1.2 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会晤交流机制,结合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商讨推动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业务合作额度及有效期

双方拟共同开展每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发生金额为准)的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大宗物资供应、原材料供应等形式,有效期为自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2 业务费用

业务开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内同类业务情况,具体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2.3 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具体合作内容最终以各方在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为准。

第三条 协议生效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相关事宜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有效期为36个月。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双方对本协议事项,包括协议条款内容及谈判、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晓的对方事项应当保密,除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应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依法依规应当披露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5.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内同类业务情况,具体内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合作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许昌数科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国资平台实现金融赋能实体产业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在国家能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新基建”建设的背景下,本次合作的开展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撑。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许昌数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业务开展按照市场化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许昌数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5年7月15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平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赋能实体产业,支持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与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数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每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发生金额为准)的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大宗物资供应、原材料供应等形式,有效期为自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合作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许昌数科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5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儋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723.00	-650.00	198,627.00	71,027.98	127,599.02
儋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11	-	650.00	2,254.11	2,254.11	-
合计	201,604.11	-723.00	-	200,881.11	73,282.09	127,599.02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9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928万元人民币。

2、2025年7月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华海”)与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签署了《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中山中盈为肇庆华海通过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佛山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2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同时由协鑫智慧能源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中山中盈因前述担保业务对肇庆华海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20万元人民币。

3、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鑫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鑫高”)向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申请的本金为8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安吉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湖州鑫高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0万元人民币。

4、2025年7月7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